司法院訴願決定書

115 年訴字第 169、177 號

訴　願　人　謝清彥

上列訴願人因訴訟事件，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如附表所示裁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因訴訟事件，向本院遞送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書狀（手寫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114 年度訴字第 281 號裁定書上）；另向高高行遞送 115 年 5 月 14 日書狀（手寫於高高行 114 年度訴字第 277 號裁定書上），經高高行函送本院。訴願人於上開書狀中，分別表示不服高高行如附表所示裁定，提起訴願，主張裁定僅觀念通知圖謀拖延、命補正非法剝削律師法益等語。因訴願人上開訴願請求事項，是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三、高高行如附表所示裁定，性質上均屬於司法權的行使，並非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的事項。因此，訴願人對各該裁定提起訴願，均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不予受理。

結論：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金　枝（請假）

委員　李　欽　任（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　思　勤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范姜真媺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許　辰　舟
委員　程　怡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編號	訴願案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案號
1	115 年訴字第 169 號	114 年度訴字第 281 號
2	115 年訴字第 177 號	114 年度訴字第 277 號 114 年度救字第 188 號 114 年度救字第 189 號